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培养〔2019〕27号

关于2018~2019学年春季学期 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修读费缴费的通知

各学部(院、系):

依据《北京师范大学辅修 / 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师教文[2009]38号](2015年7月修订)的规定,为确保辅修(双学位)教学工作的顺利实施,加强对辅修(双学位)专业教学、修读、考核、成绩记载、成绩认定等教学环节的管理,现将本学期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修读费的缴费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缴费对象

本学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的在校生的往届继续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的毕业生。

二、缴费标准

辅修(双学位)专业采取先交费后修读的方式修读,收费标准为:

辅修(双学位)专业名称	收费标准(元/学分)
汉语言文学、传播学、历史学、哲学、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工作、社会学、教育学、学前教育、法学	80
国际经济与贸易、人力资源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心理学	100

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化学、天文学、环境科学	130
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教育技术学、生物科学、地理信息科学、物理学	150

交费金额 = 学期辅修选课学分总数*收费标准。

三、缴费安排

1、交费时间：2019年3月25日~5月25日；

2、交费金额确认：

(1) 在校生

前往所属学部（院、系）本科教务办公室领取《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修读费缴费通知书》（附件一）；核对应交金额是否与通知书所列金额一致。

(2) 往届生

携带经教务部培养办公室和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学部（院、系）核准的“旁听课程申请表”，到教务部培养办公室确认应交金额。

3、交费方式：

(1) 在校生网上交费：

A、确认与本人校园卡绑定的银行卡内余额不少于应交辅修课程修读费的金额；

B、登录“校园卡服务平台” (<http://card.bnu.edu.cn>)。选择“待交费用”，在“2018~2019 学年春季学期辅修交费”项目下

完成本学期辅修费的交费；在“18~19 学年春季学期辅修往期欠费”项目下完成以往学期欠交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修读费的交费。

(2) 往届生（旁听生）交费：

登录“北京师范大学通用缴费平台”(<http://wszf.bnu.edu.cn/publish/>)，用户名为本科学号，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

4、申请延期交费：

因特殊原因不能在缴费期间按时交费者，应向教务部培养办公室提出申请延期交费，并填写《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修读费延期交纳申请书》（附件五），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交费。

四、重要提示

1、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并已在“北京师范大学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上选修辅修（双学位）课程者，应在缴费期内完成课程修读费的交纳。

2、如《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修读费缴费通知书》上所列辅修（双学位）课程与实际选修课程情况不符，请先到教务部培养办公室确认情况，确认结果后再完成网上交费。

3、在缴费期结束后未按时交纳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修读费者，或未获批准延期交费者，将被终止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的选课资格；停止其辅修（双学位）专业修读资格；对其未交纳的课程修读费所对应的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成绩不予认定；并继续向其收缴未交费用，其欠费情况将记入诚信记录。

4、2015 级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的待毕业本科生，请务必在本缴费期内及时完成本学期课程修读费及往学期所欠费用的交纳，以免影响影响毕业离校手续的办理和辅修（双学位）专业的毕业审核及证书的领取，以及辅修（双学位）专业成绩单的打印。

联系人：孙老师 58809264 主楼 A 区 112 室

附件 1、《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修读费缴费通知书》（发往主修学部、院、系）

附件 2、缴费通知书发放表（发往主修学部、院、系）

附件 3、辅修选课明细表（发往辅修学部、院、系）

附件 4、辅修缴费统计表（发往辅修学部、院、系）

附件 5、《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修读费延期交纳申请书》

教务部

2019 年 3 月 19 日

主题词：辅修 缴费

发送：各学部（院、系）

抄送：信息网络中心、财经处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

2019 年 3 月 19 日印发